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丛书

说案例 讲法律

说案例 讲法律

大庆市司法局
《哈尔滨法制报》编辑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唐忠民
封面设计：张乙迪

说案例 / 讲法律
· Shuo Anli Jiang Falu

大庆市司法局
《哈尔滨法制报》编辑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1号)

鹤岗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 7/16 字数101,423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9,861

统一书号：6093·31 定价：0.67元

前　　言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全国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由于各级组织的重视，有关部门的认真工作，现已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实践证明，在改革深入发展的今天，中央的部署和安排是非常正确的，也是完全必要的。

为了配合和指导这一工作的开展，我们搜集了若干材料，编写了《说案例、讲法律》这本书，以供各单位在普及法律常识中使用。

《说案例、讲法律》这本书共分十一讲，基本是按照刑法的编章顺序安排的，内容着重选择了那些常见的、多发的案例和群众急需掌握的法律常识，并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达到通俗、准确、生动、健康。通过阅读此书，可以对刑法的内容和要点有形象的、准确的掌握和了解。

由于编者水平不高、时间仓促，在案例与法律的叙述上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体例和文风也可能不完全一致，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对那些为我们提供有关材料和案例的同志，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刑法

- | | |
|------------------|-------|
| 1、谈刑法的概念 | (1) |
| 2、谈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 (2) |

第二讲 犯罪

- | | |
|---|--------|
| 3、盗窃杀人，罪大恶极
—— 谈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4) |
| 4、杀人灭口，骇人听闻
—— 谈犯罪的构成..... | (6) |
| 5、正当防卫，法律保护
—— 谈正当防卫..... | (7) |
| 6、紧急避险，无罪有功
—— 谈紧急避险..... | (9) |
| 7、“玉马”回归，罪犯落网
—— 谈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0) |
| 8、姐姐教唆，弟弟实施
—— 谈共同犯罪..... | (12) |

第三讲 什么是刑罚

- 9、知法守法，不受刑罚
 - 谈刑罚与其他处罚的区别 (14)
- 10、定罪量刑，罚当其罪
 - 谈刑罚的种类 (15)
- 11、坦白自首，从宽惩处
 - 谈从宽处罚 (18)
- 12、负隅顽抗，依法从重
 - 谈从重处罚 (19)
- 13、连犯数罪，罪上加罪
 - 谈数罪并罚的原则 (20)
- 14、悔改立功，减、缓、假释
 - 谈缓刑、减刑和假释 (21)

第四讲 反革命罪

- 15、肮脏灵魂，罪恶行径
 - 谈间谍罪 (24)
- 16、梦想翻天，一枕黄粱
 - 谈反革命罪 (25)
- 17、与民为敌，罪有应得
 - 谈反革命集团罪 (27)
- 18、欺蒙群众，阴谋复辟
 - 谈反革命活动罪 (28)

第五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8、放火泄愤，殃及四邻
——一谈放火罪…………… (30)
- 20、放火报复，损失惨重
——二谈放火罪…………… (32)
- 21、违反规定，危及安全
——谈失火罪…………… (33)
- 22、暴力抢枪，图谋作案
——谈抢夺枪支罪…………… (35)
- 23、丧心病狂，爆炸害人
——谈爆炸罪…………… (36)
- 24、为了升级，行为卑鄙
——谈破坏交通工具罪…………… (37)
- 25、偷割电线，兄弟入监
——谈破坏通讯设备罪…………… (38)
- 26、忽视安全，领导有罪
——一谈重大责任事故罪…………… (39)
- 27、违章施工，伤人害命
——二谈重大责任事故罪…………… (40)
- 28、违反规程，酿成祸端
——一谈交通肇事罪…………… (42)
- 29、喜去悲来，悔之莫及
——二谈交通肇事罪…………… (43)

第六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30、走私犯罪，害国害民
——谈走私罪..... (45)
- 31、投机倒把，罪当受罚
——谈投机倒把罪..... (46)
- 32、欺骗国家，依法追究
——谈偷税抗税罪..... (48)
- 33、鱼目混珠，欺世盗名
——谈假冒商标罪..... (49)
- 34、求婚不成，反目成仇
——谈破坏集体生产罪..... (50)
- 35、妒嫉伤人，目无法纪
——二谈破坏集体生产罪..... (51)
- 36、护林有功，盗伐有罪
——谈盗伐、滥伐林木罪..... (53)
- 37、盗捕珍禽，触犯刑律
——谈非法狩猎罪..... (53)
- 38、利欲熏心，目无国法
——谈伪造车票罪..... (55)

第七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9、伤天害理，杀人害命
——一谈故意杀人罪..... (57)
- 40、为一条狗，丧两条命
——二谈故意杀人罪..... (5)

41、出格玩笑，丧朋友命	
——谈过失杀人罪	(59)
42、心狠手辣，剔人脑骨	
——一谈故意伤害罪	(60)
43、故意伤人，夺其性命	
——二谈故意伤害罪	(61)
44、强奸妇女，可耻可恨	
——一谈强奸罪	(63)
45、兽性发作，奸淫幼女	
——二谈强奸罪	(64)
46、危害妇女，败坏世风	
——谈强迫妇女卖淫罪	(65)
47、贪图营利，拐卖妇女	
——谈拐卖人口罪	(66)
48、诬告陷害，反坐囚牢	
——谈诬告陷害罪	(68)
49、出具假证，也要判刑	
——一谈伪证罪	(69)
50、假出证言，隐匿犯罪	
——二谈伪证罪	(70)
51、无中生有，诽谤有罪	
——一谈诽谤罪	(71)
52、恋爱不成，捏造诽谤	
——二谈诽谤罪	(72)
53、辱人人格，毁人名誉	
——谈侮辱罪	(73)

第八讲 侵犯财产罪

54、拦路抢劫，强盗行为	
———一谈抢劫罪	(75)
55、盗人财物，暴力威胁	
———二谈抢劫罪	(77)
56、假装买表，抢了就跑	
———一谈抢夺罪	(78)
57、嗜偷成性，法网难逃	
———一谈盗窃罪	(79)
58、偷盗财物，终伏国法	
———二谈盗窃罪	(81)
59、“导演”女儿，诈骗罪犯	
———一谈诈骗罪	(82)
60、巧立名目，骗取巨款	
———二谈诈骗罪	(84)
61、敲诈勒索，实在可恶	
———谈敲诈勒索罪	(85)
62、贪得钱财，身败名裂	
———一谈贪污罪	(86)
63、贪得巨款，以身试法	
———二谈贪污罪	(87)
64、毁人财物，构成犯罪	
———一谈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88)
65、报复泄愤，毁人财物	
———二谈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89)

第九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66、流氓闹课堂，学生受惊慌
——谈流氓罪..... (92)
- 67、窝赃、销赃，犯罪勾当
——一谈窝赃、销赃罪..... (93)
- 68、为贼销赃，难逃法网
——二谈窝赃、销赃罪..... (94)
- 69、迷信害死人，不要信鬼神
——谈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95)
- 70、赌博造孽，家破人亡
——一谈赌博罪..... (96)
- 71、聚赌抽头，非法谋利
——二谈赌博罪..... (98)
- 72、引良为娼，败坏风气
——谈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99)
- 73、淫书淫画，害人砒霜
——谈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00)
- 74、包庇罪犯，破坏治安
——一谈包庇罪..... (102)
- 75、掩匿罪犯，依法从严
——二谈包庇罪..... (103)
- 76、以假乱真，不法用心
——谈伪造证件、印章罪..... (105)
- 77、私藏武器，触犯刑律
——谈私藏枪支弹药罪..... (106)

78、招摇撞骗，危害治安

—— 谈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08)

79、蔑视国法，构成犯罪

—— 谈阻碍执行公务罪..... (109)

第十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80、残暴逼婚，酿成悲剧

—— 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1)

81、一夫二妻，法律不许

—— 谈重婚罪..... (112)

82、保护军婚，安定军心

—— 谈破坏军人婚姻罪..... (113)

83、虐待生女，父母入监

—— 一谈虐待罪..... (115)

84、殴打折磨，其妻自杀

—— 二谈虐待罪..... (116)

85、老母含恨死，国法把冤伸

—— 谈遗弃罪..... (117)

86、拐入儿女，犯罪受惩

—— 谈拐骗儿童罪..... (118)

第十一讲 惹职罪

87、受贿有罪，行贿难逃

—— 谈贿赂罪..... (120)

88、一时泄密，招来大祸

—— 谈泄露国家机密罪.....	(123)
89、执法犯法，颠倒是非	
—— 谈徇私舞弊罪.....	(125)
附 1：玩忽职守罪	(126)
附 2：隐匿、毁坏邮件、电报罪.....	(128)

第一讲 什么是刑法

1、谈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的什么罪，对犯罪人给以什么刑罚处罚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这就是刑法的概念。我国现行的刑法是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共有两编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编总则有五章：第一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有八章，规定了八大类罪。第一章反革命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八章渎职罪。总则主要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对犯罪人用哪些刑罚处罚，运用这些刑罚的原则和刑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效等。刑法分则的八章就是关于八大类罪定罪量刑的规定。什么行为构成什么罪，应该怎样处罚，这在分则各章每个条文里都有具体规定。

总则和分则是“纲”与“目”的关系。总则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分则是总则原理原则的具体化。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对分则具有指导作用。所以，学习刑法要把总则和分

则结合起来学习，决不能单纯孤立地去学习分则的条文。

《刑法》公布实施后，全国人大又先后通过了四个文件，对刑法作了补充和修改。一个是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另一个是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这个决定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涉及的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作了严惩的规定。还有一个是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个决定对流氓、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拐卖人口，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和传授犯罪方法等犯罪作了严惩的规定。

2、谈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刑法和其他一切法律一样都是国家制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保卫自己的政权，维护自己的利益就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所以，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有阶级性的。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我国刑法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为

此，刑法就要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反革命犯罪直接危害我们国家的安全，刑法首要的任务是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我们刑法分则第一章就是规定反革命罪的，并且处罚严重，这就体现了我国刑法的本质。刑法对于人民是十分重要的，它是人民的铁拳头，用来打击一切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它是人民的护身符，用来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刑法是我们人民自己的法律，我们要认真地学习它，严格地遵守它，自觉地维护它。让刑法切实起到打击一切反革命和刑事犯罪，保护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作用。

刑法的任务就是《刑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的几个方面的任务是联成一体、不可分割的。在这几个方面的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同一切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其他几个方面的任务都是通过这一任务体现出来的。只有有力地打击各种犯罪、惩罚犯罪分子，才能有力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的安定，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我们对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决不能心慈手软，应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决定。

刑法是用刑罚的方法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作斗争，除了

打击犯罪、惩罚犯罪分子外，还包括教育改造罪犯。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绝不单纯是为了惩罚，更主要地是为了改造。除极少数罪大恶极判处死刑的外，对其余的所有罪犯我们都对他们实行劳动改造，让他们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认罪服法，去掉恶习，重新做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他们彻底改造成为对国家、对人民有用的人。

第二讲 犯 罪

犯罪作为刑法中的核心内容，它涉及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四个基本要件以及对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的认定，还涉及到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和共同犯罪等一系列问题。下面结合几个具体案例作一介绍：

3、盗窃杀人，罪大恶极

——谈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杀人罪犯高某，男，二十三岁，原是某公司的工人。他思想颓废，生活糜烂，成天和酒肉朋友鬼混。他每月的工资不到半月就花得净光。为了满足生活上的奢望，他就以盗窃来满足。

一九八二年九月的一天晚上，他窜到一个商店里行窃。他把货架上吃的和用的东西装了一麻袋，又窜到办公室把会计装有八百元钱的钱匣子抱在怀里。正当他要离开商店时，被更夫王某发现。王命令他把盗窃的东西放下，并拦住他的去路。高犯见状，知道难以摆脱，遂产生杀人灭口的恶念。他